**2018年秋季高等学校开展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格式要求**

所有材料统一格式印制，按下列顺序依次整理：

**1．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A4纸双面打印；申请人在每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第二页的承诺书上签名。

**2．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A4纸：身份证复印在正面，普通话证书复印在反面。

**3．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一式一份）；最高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A4纸正面：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由**部门负责人、**学校人事处负责人签字、人事处盖章；反面：最高学历证书或非大陆高校毕业的学历认证书复印在反面。

**4．《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教育学专业硕士或教育学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A4纸，复印以下任意一份：

（1）《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2）若无（1）：高等学校拟聘副教授（含副研究员）及以上教师职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3）若无（1）（2）：教育学专业硕士或教育学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一式一份）；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若未参加能力测试，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1）能力审查表：A4纸，双面复印；参加统一组织测试的学校将审查表集中交到考场；

（2）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若未参加能力测试，以下材料按顺序双面复印，装订在一起：

（a）若非最高学历，师范类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b）在校期间所学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复印件（一式一份）；

（c）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6．人事管理部门编办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岗位聘用合同复印件（一式一份）；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一式一份）；**

（1）按公务员管理的学校未实行聘用合同制的在编在岗教师，提交人事管理部门编办发布的有编制名单的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2）公办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的在编人员提交学校人事处签署的岗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和所在学校购买近半年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一式一份）；**

**（3）除（1）（2）以外的在岗人员，提交学校人事部门签署的长期聘用合同复印件和所在学校购买近半年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一式一份）。**

**7．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一式一份）；**

（1）申请人在首页填写的所列项目无缺项，并在承诺书上有签名；

（2）照片须有体检医院章；

（3）结论须有明确的合格字样，医生签名，盖体检章；

**8．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材料；**

（1）体检附件：彩超、X片原件，既往病史证明复印件等；

（2）非大陆高校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其它非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

（3）其它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4）其它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9．其它事项**

（1）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每页有初审人审核签字，部门盖章；

（2）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